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公告

### 潛在設立財務公司事項

本公告乃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審議通過設立內蒙古伊泰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的議案，本公司將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共同出資設立財務公司，以整合內部和外部金融資源，有效發揮公司現有財務和資金規模效益，適應公司及伊泰集團建設煤及煤化工一體化的綜合型國際能源企業的發展需要。本次財務公司的設立尚需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註冊登記。

財務公司註冊資本暫定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公司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4億元，持股比例為40%，伊泰集團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6億元，持股比例為60%。同時，公司擬授權伊泰集團全權辦理財務公司設立相關事宜。

本公司董事張東海、劉春林、葛耀勇、張東升、張新榮、宋占有、呂貴良為關連董事，已放棄投票。

設立財務公司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確切具約束力之協議及相關文件(「**約束性文件**」)(其條款尚待本公司及伊泰集團協議)後，方可作實。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申請未必會導致約束性文件的訂立，因此潛在設立財務公司事項或未必會進行。概不保證會否及何時進行設立財務公司事項。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及倘進行潛在設立財務公司事項，則本公司將承諾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必要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葛耀勇先生、劉春林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